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业务、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资金活动、工程项目、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宏观经济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质量风险、保密风险、国有资产监管风险、装备保障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以资产总额为基础	≥ 1%	0.5%-1%	≤ 0.5%
以税前利润为基础	≥ 10%	5%-10%	≤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和重大经济损失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显示的重大或组合构成重大缺陷的多项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以资产总额为基础	≥ 1%	0.5%-1%	≤ 0.5%
以税前利润为基础	≥ 10%	5%-10%	≤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和重大经济损失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显示的重大或组合构成重大缺陷的多项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自查识别出合同管理、设备管理等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完毕，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内部控制的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全覆盖、强约束、严监管的内部控制体系，聚焦公司关键业务领域，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内控体系有效性监督评价和内部控制专项监督工作，并积极落实内外部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坚守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

2025 年，公司将依托《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落实国资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动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审计监督、合规管理贯通融合，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强基固本作用，加大内控执行日常监督力度，强化内控缺陷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内控治理成效，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振国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